

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无人机等 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实施临时管制的通告

为维护 2025 年高考、中考期间我市各考点及周边区域的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决定对我市相关区域实施临时空域管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管制时段及区域

2025 年 6 月 7—9 日、6 月 14—17 日全时段，在全市所有考点（详见附件）及其周边 800 米的区域上空。

二、管制对象

“低慢小”航空器是指飞行高度在 1000 米以下、飞行速度小于 200 公里/小时、雷达反射面积小于 2 平方米的飞行目标，主要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、轻型直升机、滑翔机、三角翼、动力三角翼、滑翔伞、动力伞、热气球、飞艇、无人机、航空模型、航天模型、空飘气球、系留气球、孔明灯等。

三、管制措施

管制期间，禁止一切单位和个人使用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在该区域飞行；同时在该区域该时段禁止放风筝、气球和航拍行为。经依法履行报备审批手续的飞行活动和执行警务、应急救援、气象探测等飞行任务的除外。

确有飞行必要的，应严格履行审批报备手续。相关单位或个人须向黄山屯溪国际机场航务管理部申请，经其同意后将无人机和飞手相关情况向公安机关进行报备，报备时应提供审批证明文件、无人机机型、飞控序列号、飞手身份和飞行资质证明文件。机场航务部报批电话：0559-2934046；公安报备咨询电话：19905596070。

临时空域管制期间，公安机关将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巡查。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公安机关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请广大市民和飞行爱好者主动配合，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有违反本通告规定行为的，均可拨打 110 报警电话举报。

附件：2025 年黄山市高考、中考考点

2025 年 6 月 3 日

附 件

2025 年黄山市高考、中考考点

1	高考考点 (6 月 7—9 日)	屯溪一中
2		黄山一中
3		徽州一中
4		歙县中学
5		歙县二中
6		休宁中学
7		黟县中学
8		祁门一中
9	中考考点 (6 月 14—17 日)	屯溪四中
10		屯溪五中
11		屯溪六中
12		黄山一中
13		徽州一中
14		歙县中学
15		新安小学
16		海阳中学
17		黟县中学
18		祁门一中